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何妃炳诉你及深圳市橙信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（简称：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）（第三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96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2187.83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  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